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党委书记： 吴兴海

受委托人： 程少为

工作单位：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职务： 副院长

兹委托 程少为 作为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全自动生化免疫一体机采购合同书 事项的合法代理人，代理我方进行合同签订等工作。委托人保证受委托人的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盖章)

党委书记：



(签名)

受委托人：



(签字)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526210200029697-XM003-334760

海思博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医疗设备购置03包(标段编号：11010526210200029697-XM003-3)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垂杨柳医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05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6-09-09 17:20:50

已审核

全自动生化免疫一体机采购合同书

买方：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党委书记：吴兴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南街2号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67752781

授权代表：程少为

卖方：海思博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号：京顺药监械经营许 20230053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顺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56 号

法定代表人：高豪杰

身份证号：372301198702275733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12号院12号楼301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12号院12号楼301

邮编：101300

电话：010-56467596

传真：无

电子邮箱：3160746245@qq.com

授权代表：马悠悠

职务：销售经理

身份证号：130434199002043131

联系电话：136611164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开户名：海思博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10123900000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9UQB4W

鉴于：

1、卖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间内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本合同项下所售产品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卖方所售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同时卖方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销售、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2、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向卖方购买设备及其软件、配件设施，以便于增强买方的硬件设备条件，卖方保证该设备达到国家、地方（北京市）、行业等规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及约定的要求，同时获得卖方售后及时、有效的维修保养、人员技术培训等各种服务，使该医疗器械能够正常稳定安全使用，达到本合同的目的。

3、卖方保证其委派到买方的安装调试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卖方向买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卖方主体公章，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买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买方的要求。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自愿友好协商，买方和卖方就本合同下的医疗器械（以下简称“产品”或“设备”、“货物”）买卖、免费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技术培训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进口医疗器械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和规格	配套产品	单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价格（人民币/元）
1	样本处理系统(样本处理模块)	迈瑞	SPL 3000	见配置单	5000.00	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5000.00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生化模块)	迈瑞	BS-2800M	见配置单	120000.00	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20000.00
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化学发光免疫模块)	迈瑞	CL-8000i	见配置单	80000.00	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800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伍仟元整 （小写） 205000.00									

注：设备的配置清单见附件一。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附件一之记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各种技术指标和设备特点的介绍，详细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等材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条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元整，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卖方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所需费用、售后维护保养、维修、更换配件（保修期内）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买方此外不再向卖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买方按照以下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设备到货并运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同时进行安装调试达到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 100%的总货款，即 205000.00 元人民币；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前向买方开具正规等额发票。

2、卖方将产品运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双方授权指定人员在产品交付验收单上签字买方接收前，产品的风险及所有权均属卖方；在卖方将产品运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同时双方授权指定人员在产品交付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买方接收、并支付合同款后，产品的风险及所有权均转移至买方。

3、抗辩、款项抵销：如果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要求，或卖方存在违约，或设备、配套设施及软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或卖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卖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卖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买方权利，或卖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买方受到牵连等，买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卖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卖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卖方应支付买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买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卖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卖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数额向买方交付正式税务发票，而且在卖方未向买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买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第三条 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设备、配套设施、配件、软件及其包装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双方约定标准、国家各种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相关的行业标准以及产品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产品正常使用性能要求标准执行，标准不一致时适用高标准；凡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供货单位必须提供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书。产品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卖方还应取得并向买方提供强制认证证书。同时，卖方保证其提供到买方的产品及其配套设备、软件均能够相匹配，经安装调试后均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不会存在损伤患者或其他安全事故等情况。

2、卖方必须提供完好、全新、未曾使用过、依法取得国家注册证、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原厂正品原包装设备及配套设施、配件、软件，不存在组装、拼装及假冒伪劣的情况，并且卖方应保证其为买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零部件、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可能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及权利。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赔偿款、补偿款、罚款、罚金等）支出均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同时买方有独立应诉权，并有权单方因此解除本合同。

3、在中国境内，设备必须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卖方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需要与本合同约定的相一致。

4、卖方还需提供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商检证明、强制检验合格证书、强制认证证书、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等证明本合同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部材料。

5、产品注册证号：样本处理系统：非医疗器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粤械注准 20202221755、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粤械注准 20212221252，卖方应提供有效的产品注册证、进口报检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卖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作为本合同附件。

6、产品质量保证期（如低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最高期限，则应以该最高期限为准）为 10 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后次日开始计算，在保证期内，由于该设备质量问题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最终承担，同时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顺利履行合同买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相关损失。

7、如本合同项下需应用相关材料、耗材等，则卖方应当以一般市场价格提供，买方也可以在一般市场上购买而并非必须到卖方处购买，从市场上购买的相关材料和耗材能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卖方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耗材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符合企业及通常标准和买方要求，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

第四条 包装、运输

1、卖方负责包装设备，并承担包装费用。任何由于包装原因导致的损失由卖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也由卖方承担，并且买方有权拒收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

2、卖方负责运输设备，并承担相关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设备送达约定地点后，必须由双方授权指定的人员共同进行开箱验收，验收设备的品牌、数量、外观、规格、配套设备及软件等并经初步调试运行的，双方签署产品交付验收单和安装调试验收单，但该产品交付验收单和安装调试验收单并不代表设备内在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在产品使用后发现质量存在问题或有隐蔽瑕疵，卖方仍需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交付条件

1、交货时间：卖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向买方一次性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件、软件等所有产品。如果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最后交付期限为该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交货地点：设备交付地点在买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南街2号即北京市垂杨柳医院买方指定位置。

3、卖方应在设备交付的同时交付能保证设备正常操作和使用的操作手册等必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购置设备发票等原始单据；

2)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机软件及其说明书；

3) 中、英文操作手册、完整的维修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本。包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等）；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产品合格证，完整合法的进口报关手续资料；

5) 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书，设备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商检证明、强制认证证书、强制检验合格报告、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等；

6)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否则买方有权拒绝验收。若交货时卖方不能提交相关文件或提交的文件与附件一描述不相符，买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交付

1、在设备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应通知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做好接收准备。

2、设备交付时，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均应在场，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3、设备由卖方运输至交付地点，设备交付后，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对产品外观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产品交付验收单，一式三份，买方两份，卖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检验

买方与卖方应在设备交付后 1 个工作日内共同对设备进行拆包检验，以检验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新旧程度、技术文件等产品表面情况（以上统称“设备状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根据检验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1、经检验，设备状况及表面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应共同签署《产品检验清单》，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经检验，设备状况及表面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的，卖方应予以更换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新更换的设备提供到买方交货地点验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存在延期则按照延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设备瑕疵情况和补救措施应由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和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在共同签署的检验清单中注明。

第八条 安装条件

1、为保证设备在交付后可以正常安装、调试和使用，买方应保证安装场地及供电等安装条件符合卖方安装要求（见附件二），卖方应在交付时一次性告知买方安装使用该设备的客观条件，若因卖方告知有误或有遗漏导致安装场地不合格，则相关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还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安装延误的违约责任。

2、如果买方未按照卖方必要的合理的要求提供安装条件，则卖方有权拒绝安装。若因此导致安装调试推迟的，则买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

3、买方安装条件不符合约定但仍坚持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向卖方出具书面文件，由此导致的责任均由买方承担。

第九条 安装调试

1、卖方在检验合格且安装条件准备完毕、接到买方安装通知后的 5 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至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及使用，安装调试应最迟在 5 日内完成，同时卖方所派工程师与买方有关人员必须共同在场才能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2、设备的安装调试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免费负责，买方负责配合、协调工作，卖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

3、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负责对买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并达到买方人员能够掌握正常操作，买卖双方共同对设备安装调试及卖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并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和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共同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一式三份，设备生产厂家及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否则买方不予支付设备款。

第十条 保修期

1、设备整机的原厂免费保修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且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买方授权指定人员及卖方授权指派人员共同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后 120 个月，并提供设备整机原厂保修（包含免费更换零配件、备件、附件），同时保证备件 10 年供应。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卖方及原厂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立即故障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节假日 24 小时）赶到设备所在现场进行维修，卖方及原厂应在到达现场后的 8 小时之内维修成功，如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正常，则返厂维修，卖方应提供能满足买方需求的备品使用，直到故障产品修复返回正常使用。否则买方可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支出的委托维修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2、卖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设备年开机率达到 95%以上（以连续 365 天计算），故障率低于 5%（即不超过 18 天/年）。故障时间超过上述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设备每超出规定时间一天则违约金数额为 3000 元，按照实际超出时间天数计算，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相关损失，相关损失按如下标准计算：以超出天数按日常平均检查患者数量和收费价格进行计算赔偿；或以每超出规定时间一天，按照上年度日均使用相类似的设备检查患者数量和收费价格为标准进行计算赔偿。

3、保修期内，卖方因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更换配件等费用，包括卖方及原厂工作人员因此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自己承担。

4、保修期内，卖方负责每年对设备（主机及附件）进行质控和保养，（具体详见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将相关记录提交至买方设备管理部进行备案。

5、免费保修期满后，卖方及原厂的义务：

1) 保修期后的设备维修只计零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维修费、保养费等费用；

2) 设备的使用期限为 10 年，卖方及原厂在设备的使用期限内，继续为买方提供设备、系统的维修和零配件的供应，设备出现故障或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后，卖方及原厂应 4 小时内（节假日 24 小时）赴买方现场维修，如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正常需返厂维修，卖方应提供能满足买方需求的备品使用，直到故障产品修复返回正常使用。故障排除、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零配件费用，在买方支付费用前由卖方开具国家正式税务发票，但是卖方开具发票和买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买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3) 在免费保修期满后，买方有权委托卖方及原厂提供维修等服务，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等服务，但是如果买方委托卖方及原厂提供维修等服务，在双方没有其他约定的前提下，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4) 免费保修期满后，卖方及原厂提供除零配件成本外的免费终身维修。如卖方不再提供维修服务而需更换维修单位，卖方及原厂应获得买方书面同意，并向买方提供新维修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维修方式、维修价格及主要不保修易损件的品种价格；如有特殊耗材，应提供耗材品种及价格，并注明对买方的优惠政策。

6、如果软件升级卖方及原厂应告知买方并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不能低于原有的软件。

第十一条 技术培训

卖方应协同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共同负责对买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为期叁日的免费技术培训。保修期内为买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

第十二条 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的，自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实际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之日止；逾期 30 天仍不能交付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则卖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同顺利履行买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全部损失。

2、设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合格的或卖方及原厂未进行安装的，则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实际安装调试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日止；逾期 30 天仍不能安装调试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则卖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同顺利履行买方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全部损失。

3、如果卖方向买方交付的设备数量、质量、规格、配置、技术要求等各项指标及要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买方同意使用的，则按质论价，如买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卖方负责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卖方不能更换或者更换 1 次的设备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买方有权不再购买本合同产品，并有权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设备款并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费用负责。因上述原因造成交货延误的，自本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卖方还仍按每拖延一天以合同总价款的 0.5 %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4、设备使用后，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须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此而负担的一切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判决或协商达成的赔偿款等相关费用）或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5、卖方未能按约定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节假日 24 小时）到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拖延 3 小时 500 元为标准，按实际拖延时间计算。如果经催告后，72 小时内卖方仍未到现场进行维修，则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但因此发生的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而且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6、卖方每次维修后必须使设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如果经维修后仍达不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标准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果经累计 3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稳定安全运行使用或故障仍然存在及出现，那么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同时如果产品经第三方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则卖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更换产品时，卖方应将新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在 10 日内送至本合同交货地点由买方重新验收，更换后的产品免费保修期、质保期仍重新计算。如果卖方拒绝更换产品或者更换的产品仍无法正常使用，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设备款，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7、卖方委派的授权代表、授权指派人员或售后服务电话不可变更、不可撤销，若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卖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变更后的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买方，若因此发生买方无法联络卖方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设备等，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并支付买方违约金，每拖延一天则违约金为 1000 元，按照实际拖延天数计算。

8、卖方派到买方的人员在买方场所或运输途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卖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9、如果卖方及技术人员不具备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丧失上述资质，则买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10、卖方应提供产品制造商对其的授权委托书，卖方与买方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造商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产品存在质量及维保等问题或其他无法使用的情况及以上卖方出现违约责任，则应由卖方和厂家连带对买方承担责任，向买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和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1、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卖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买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2、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否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而且卖方仍需对本合同设备的质量问题以及全部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与受托人或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13、卖方及原厂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与卖方及原厂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买方没有任何关系，卖方及原厂派驻到买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及原厂承担并支付，买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卖方及原厂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与卖方及原厂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买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买方设备的维护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卖方应将买方所有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买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5、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6、如果卖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买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买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支付买方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买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卖方自己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和负责，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买方违约责任

1、买方违反约定延期付款的，卖方应予以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若买方仍未支付的，则自第二次提醒期限届满的次日起算，每延期一日，买方按照拖欠金额的 0.5%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是如果甲方购置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或第三方来源但没有实际拨付到甲方账户的除外。

2、买方违反约定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卖方已收取的款项按合同履行情况退还。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火灾、台风、战争、法律变更、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及有关政策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日内以传真、电报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审阅确认。由于有关部门的原因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待有关部门出示后另行补交。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附件共四个，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

买方（盖章）：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卖方（盖章）：海思博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2026年9月16日

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高豪杰

2026年9月16日



附件一：

样本处理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6 平方国标电源线	1	/	/
2	SDM 主机 (220V) (配去盖与摇臂)	1	SPL3000	/
3	提篮组件	4	/	/
4	PC i5-10505 16G 512G+2T WIN10	1	/	/
5	LCD 显示器 23.8 英寸 电容触摸屏	1	/	/
6	手持式二维条码扫描器	1	/	/
7	LA21 显示器摇臂组件(国内)	1	/	/
8	SDM 管线遮蔽组件(LA21)	1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BS-2800M 主机	1	BS-2800M	/
2	常规样本架组件	20	/	/
3	质控样本架组件	3	/	/
4	定标样本架组件	5	/	/
5	急诊样本架组件	3	/	/
6	手工重测样本架组件	1	/	/
7	BS-2800M 附件包装材料包 (M1、国内)	1	/	/
8	BS-2800M 管线遮蔽装置(国内)	1	/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CL-8000i 主机	1	CL-8000i	/
2	常规样本架组件	20	/	/
3	质控样本架组件	5	/	/
4	定标样本架组件	10	/	/
5	急诊样本架组件	2	/	/
6	手工重测样本架组件	1	/	/
7	25L 废液桶组件	1	/	/
8	BM80 基本附件包(国内)	1	/	/
9	CL8000i 管线遮蔽组件	1	/	/

买方（盖章）：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卖方（盖章）：海思博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9 月 16 日



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高豪杰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二：

卖方对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要求，包括卖方提供专用工具清单

安装要求：

电力需求：空开满足 10K ， 6 方线

用水需求：水压：100~392kPa，平均流量不小于 80 升/小时

附件三：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廉洁协议书

合同单位（甲方）：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海思博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单位：海思博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高豪杰

2026 年 9 月 16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设备名称：样本处理系统(样本处理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生化模块)、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化学发光免疫模块)

服务期限质保期：保修 10 年（120 个月），设备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限。

一、保修服务内容

（一）整机原厂保修期限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计算，原厂及我司保修如下：设备整机及配件保修期限 120 个月（十年）不排除任何原因任何部件（耗材除外）；出保后，生产厂家提供设备终身有偿维护服务，持续承接设备检修、校准、故障处置工作。

（二）设备开机率、故障停机与周转备用机保障

1. 免费保修期内，我方严格保障全自动生化免疫一体机综合有效开机率 $\geq 95\%$ ；

2. 厂家设立 **7×24** 小时全年无休免费售后服务专线：400 700 5652，随时受理故障报修、技术咨询、远程指导；

3. 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报修后，承诺 2 小时内抵达检验科，简单故障 2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8 小时内完成处置。设备最长停机时长严格控制在 72 小时以内；

4. 若仍无法修复，我方免费调配不低于同档次周转用设备送至检验科投入使用，保障门诊、住院患者常规生化、免疫检验业务不间断，不耽误医院正常诊疗工作。

（三）保修期满后备件长期供货保障

免费保修到期后，设备全部零配件、易损件的供货价格均不高于市场价；且同时保证备件 10 年供应，不因设备停产、产品线更新停止配件供货，杜绝设备后期无件维修报废。

（四）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设备系统软件升级时，我方及原厂免费为买方提供升级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封闭试剂、专属耗材最低价专项承诺（★强制条款）

针对本设备配套封闭检测试剂或耗材，我方郑重承诺：

1. 封闭试剂、配套耗材供货价格为北京市市场供应最低价；

2. 若医院后期核查发现我方供货价格高于北京市其他医院采购价，北京市垂杨柳医院有权直接拒绝支付高出市场价的费用；

3. 充分尊重采购人自主采购选择权：医院可自主选择任意正规渠道采购封闭试剂、配套耗材，无任何强制要求必须从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处采购设备封闭耗材，不设置耗材采购绑定条款。

（六）检验科操作人员、设备管理岗免费实操培训



我方安排原厂资深临床应用工程师开展全流程免费到院技术培训，培训对象包含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全覆盖：设备操作、维护、及简单的维修。不限培训课时，直至所有参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全程无任何收费。

二、保养及质控

1. 保养安排：本投标人承诺在保修期内，卖方负责至少每年对产品进行质控 [2] 次，每年对设备进行保养 [2] 次，并提供设备运行状况报告。每次保养和质控工作完成后，将向医院提供详细的保养记录和质控报告，记录内容包括保养和质控的时间、项目、结果等。

2. 保养、质控具体服务项目

保养：清洗管路，清洗过滤器，添加润滑油，清洗废液泵，擦拭仪器外观，调试传感器。

质控：测试吸样量与发光度，检查注射器是否漏水，检查泵阀等流体部件运行状态。

三、接口服务

提供符合医院信息化建设所需的所有标准接口，（如 DICOM 传输、WORKLIST 信息的获取等所有接口）不得以授权、密码等各种方式进行限制，院方可以在厂家的指导下进行连接、配置等。在接口使用过程中，若医院遇到问题，我方将在接到咨询后的 [10 分钟] 内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医院解决问题。

四、售后电话

厂家售后电话：[电话号码 1：400 700 5652]

代理商电话：[电话号码 2：13661116474]

公司名称：海思博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家杰

日期：2026 年 09 月 10 日

样本处理系统属于非医疗器械声明

我司产品 CAL 3000、CAL 6000、CAL 7000、CAL 7000E、CAL 7000GT、CAL 8000、SPL 1000、SPL 2000、SPL 3000 样本处理系统。根据《2017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第 22 部分第三节第（四）条：与临床检验有关，但产品自身不具有医疗器械功能的产品，不按照医疗器械管理，如：移液器、移液管，普通反应杯、反应管、反应板，普通采样杯、采样管、样本收集器，**在临床实验室用于检测前/后样本传输、加/去盖、条形码识别等功能的样本管理系统等。**

上述型号样本处理系统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检测前/后样本传输、加/去盖、条形码识别等功能，不属于医疗器械，不再需要向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或备案。

特此声明。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附件:《2017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第 22 部分第三节第 (四) 条:

22 临床检验器械说明

一、范围

本子目录包括用于临床检验实验室的设备、仪器、辅助设备和器具及医用低温存储设备,不包括体外诊断试剂。

二、框架结构

本子目录主要以检验学科和设备性能为依据,分为 16 个一级产品类别,其中,临床检验分析设备 10 个,采样设备 1 个,样本处理设备 3 个,检验及其他辅助设备和医用生物防护设备各 1 个。按照学科内仪器类别细分为 86 个二级产品类别,列出 411 个品名举例。本子目录按照临床检验用分析设备、采样设备、样本处理设备、检验及其他辅助设备和医用生物防护设备的顺序排列。

本子目录包括 2002 版分类目录中《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和《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还包括《(6822 医用光学器具)(生物显微镜)》《(6833 医用核素设备)(核素标本测定装置)》《(6815 注射穿刺器械)(动静脉采血针)》和《(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低温设备、医用冷藏设备、医用冷冻设备)》。

该子目录中一级产品类别与 2002 版分类目录产品类别的对应关系如下:

与 2002 版分类目录对应关系

一级产品类别	2002 版产品类别
22-01 血液学分析设备	6840-1 血液分析系统
22-02 生化分析设备	6840-2 生化分析系统
22-03 电解质及血气分析设备	6840-7 血气分析系统
22-04 免疫分析设备	6840-3 免疫分析系统
22-05 分子生物学分析设备	6840-8 基因和生命科学仪器
22-06 微生物分析设备	6840-4 细菌分析系统
22-07 扫描图像分析系统	6822-6 医用手术及诊断用显微设备中的生物显微镜
22-08 放射性核素标本测定装置	6833-3 核素标本测定装置
22-09 尿液及其他体液分析设备	6840-5 尿液分析系统
22-10 其他医用分析设备	6840-6 生物分离系统中的电泳仪 6840-8 基因和生命科学仪器中的生物芯片阅读仪
22-11 采样设备和器具	6841-4 血液化验设备和器具
22-12 形态学分析前样本处理设备	6815 注射穿刺器械中的动静脉采血针
22-13 样本分离设备	6841-3 病理分析前处理设备
22-14 培养与孵育设备	6841-2 医用离心机 6841-1 医用培养箱
22-15 检验及其他辅助设备	6840-10 临床医学检验辅助设备 6858-2 医用低温设备 6858-3 医用冷藏设备 6858-4 医用冷冻设备
22-16 医用生物防护设备	新增

根据学科发展和产品现状,本子目录的二级产品类别中新增了如下内容:基因测序仪、质谱仪、生物安全柜和洁净工作台。

三、其他说明

(一) 免疫分析设备中“全自动免疫分析仪”,包括“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管理类别由第三类降为第二类。

(二) 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器、微生物药敏培养监测仪器用于临床培养血液和体液等标本中需氧菌、厌氧菌、真菌和分枝杆菌等,同时用于细菌、真菌和分枝杆菌的药敏检测,管理类别由第三类降为第二类。

(三) 洗板机,管理类别由第二类降为第一类。

(四) 与临床检验有关,但产品自身不具有医疗器械功能的产品,不按照医疗器械管理,如:移液器、移液管、普通反应杯、反应管、反应板、普通采样杯、采样管、样本收集器,在临床实验室用于检测前/后样本传输、加/去盖、条形码识别等功能的样本管理系统等。

(五) 全自动血库系统,规范为第三类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02221755

注册人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住所	
产品名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型号、规格	BS-2800M、BS-2600M
结构及组成	详见附页
适用范围	与适配试剂配合使用，用于人体样本中待测物（包含电解质K ⁺ 、Na ⁺ 、Cl ⁻ ）的定量分析。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原产品注册证号：粤械注准20202221755。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5年01月21日
生效日期：2025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2030年10月28日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202221755

附页：

结构组成如下：

由分析部分（分析模块和选配模块，选配模块包括电解质分析模块、样本调度模块、前端轨道、糖化样本针、超声清洗模块、去盖模块、显示器支架、进水模块、外置气泵模块、手持条码扫描仪）、操作部分（计算机系统）、结果输出部分（可选配：打印机）、附件（电源线）及耗材（反应杯、Na/K/Cl⁻参比电极）组成。

配置一：1个分析部分，可选配：1个样本调度模块、1个电解质分析模块、1个进水模块、1个外置气泵模块、1个前端轨道、1个糖化样本针、2个超声清洗模块、1个显示器支架、1个手持条码扫描仪、1个去盖模块；

配置二：2个分析部分，可选配：1个样本调度模块、1个或2个电解质分析模块、1个或2个进水模块、2个外置气泵模块、2个前端轨道、1个或2个糖化样本针、1个显示器支架、2个或4个超声清洗模块、1个手持条码扫描仪、1个去盖模块；

配置三：1个分析部分，可选配：1个电解质分析模块、1个进水模块、1个外置气泵模块、1个糖化样本针、2个超声清洗模块、1个手持条码扫描仪。

BS-2600M 与 BS-2800M 相比，无参数查询与配置功能，条形码扫描模块为选配，其余部分完全相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212221252

注册人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 1203 号
产品名称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型号、规格	CL-8000i、CL-8200i
结构及组成	由分析部、操作部、结果输出部、气泵模块、附件及耗材组成。其中分析部由样本处理系统、试剂处理系统、反应杯自动装载系统、反应杯转送系统、样本试剂分注系统、反应液混匀系统、磁分离系统、底物系统、光测及反应系统组成；操作部主要包括计算机、显示器、手持条码扫描仪以及分析仪软件（版本：01.00）；结果输出部为打印机；附件及耗材包括一次性反应杯和废料箱。
适用范围	该产品采用基于 AMPPD 和碱性磷酸酶的间接化学发光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血浆和尿液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包括激素、心肌疾病、肿瘤相关抗原、感染性疾病的相关项目。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 年 08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8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12221252

产品名称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变更内容	1、结构及组成由“由分析部、操作部、结果输出部、气泵模块、附件及耗材组成。其中分析部由样本处理系统、试剂处理系统、反应杯自动装载系统、反应杯转运系统、样本试剂分注系统、反应液混匀系统、磁分离系统、底物系统、光测及反应系统组成；操作部主要包括计算机、显示器、手持条码扫描仪以及分析仪软件（版本：01.00）；结果输出部为打印机。附件及耗材包括一次性反应杯和废料箱。”变更为“由分析部、操作部、结果输出部、附件及耗材组成。其中分析部由分析模块和选配模块组成。分析模块包含试剂处理系统、反应杯自动装载系统、反应杯转运系统、样本试剂分注系统、反应液混匀系统、磁分离系统、底物系统、光测及反应系统组成。选配模块包括样本调度模块、前端轨道、去盖模块、气泵模块。操作部主要包括计算机、显示器、手持条码扫描仪以及分析仪软件。结果输出部为打印机（可选配）。附件及耗材包括一次性反应杯和废料箱。”。 2、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内容见附页（共3页）。
备注	本文件与“粤械注准20212221252”注册证共同使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0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12221252

注册人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住所	
产品名称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型号、规格	CL-8000i、CL-8200i
结构及组成	由分析部、操作部、结果输出部、附件及耗材组成。其中分析部由分析模块和选配模块组成。分析模块包含试剂处理系统、反应杯自动装载系统、反应杯转运系统、样本试剂分注系统、反应液混匀系统、磁分离系统、底物系统、光测及反应系统组成。选配模块包括样本调度模块、前端轨道、去盖模块、气泵模块。操作部主要包括计算机、显示器、手持条码扫描仪以及分析仪器软件。结果输出部为打印机（可选配）。附件及耗材包括一次性反应杯和废料箱。
适用范围	该产品采用基于AMPPD和碱性磷酸酶的间接化学发光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血浆和尿液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包括激素、心肌疾病、肿瘤相关抗原、感染性疾病的相关项目。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原产品注册证号：粤械注准20212221252。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5年01月13日

生效日期：2026年08月27日

有效期至：2031年0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9UQB4W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海思博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豪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11日至2048年01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12号院12号楼30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发布；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软件开发；专用设备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新车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顺药监械经营许2023005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9UQB4W

企业名称：海思博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豪杰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12号院12号楼301

企业负责人：高豪杰

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12号院12号楼301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库房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12号院12号楼301

经营范围：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15,6821,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含诊断试剂）,6845,6846,6854,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

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8 年 06 月 01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02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顺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56号

企业名称	海思博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豪杰
企业负责人	高豪杰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12号院12号楼301
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12号院12号楼301
库房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12号院12号楼301
经营范围	2002年版分类目录：Ⅱ类：6845，6846，6854，6855，6856，6857， 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年版分类目录：Ⅱ类：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 断试剂***



备案部门（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2021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7837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25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 LI XITING		登记机关 3034628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5年08月20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8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84678371

企业名称：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I XITING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企业负责人：郭艳美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

经营范围：2017版目录：01, 02, 03,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
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
除外

许可期限：自 2026 年 03 月 20 日

发证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发证日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



备案编号: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3465号



备案部门 (公章)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6年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3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78371

企业名称：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I XITING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企业负责人：郭艳美

生产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奋达科技园旁6号文韬物流园

生产范围：旧版：II类、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I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新版：II类、III类06医用成像器械，I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II类、III类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II类、III类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II类、III类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II类、III类21医用软件，II类、III类22临床检验器械。

许可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04 日

发证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9 年 06 月 03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13 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3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64678371

发证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3 日

企业名称: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I XITING

企业负责人:郭艳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奋达科技园旁6号文韬物流园

生产范围:旧版: II类、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II类、I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
备及器具, II类、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新版: II类、III类06医用成像器械, I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 II类、III类07医用诊察和监
护器械, II类、III类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
械, II类、III类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II
类、III类21医用软件, II类、III类22临床检
验器械。

许可期限: 自 2024 年 06 月 04 日
至 2029 年 06 月 03 日

[illegible]

该公司生产地址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奋达科技园旁6号义铝物流园”。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20140008号

企业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78371
法定代表人	LI XITING
企业负责人	郭艳美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路1203号
生产范围	2017版目录：06-05X射线附属及辅助设备，07-10附件、耗材，22-01血液学分析设备，22-06微生物分析设备，22-12分析前样本处理设备，22-15检验及其他辅助设备，6840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5年09月15日

厂家授权书

致：【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医疗器械制造企业，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作为【全自动生化免疫一体机 M1000(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2800M、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样本处理系统 SPL3000)】的制造/生产商，在此授权按中国法律成立的【海思博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博瑞】公司”）使用我公司制造的上述货物就【2026 年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二次) 招标编号:CMEETC-268DP113KK131】递交投标文件，且【海思博瑞】公司以其自己的名义处理后续的商业谈判和签署合同并独立承担责任。

我公司承诺：为【海思博瑞】就本次项目而提交的货物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本授权的有效期截至【本项目截止】。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高豪杰 (姓名) 系 海思博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马悠悠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2026 年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医疗设备购置 (二次)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合同等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海思博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高豪杰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马悠悠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0 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海思博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MA019UQB4W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开户名：海思博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10123900000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9UQB4W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 12 号院 12 号楼 301

